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蘆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蘆生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3,748元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林蘆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：

(一)民國112年8月2日中午12時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韻翔門市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之仕高利達雪莉桶0.7L1瓶後離去。

(二)於同年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廣文門市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3,198元之蘇格登威士忌酒2瓶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蘆生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許文軒、被害人邱月桃於警詢時之指訴、陳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審酌被告於上開所示之時間，分別進入店家，徒手竊取酒類，均得手後離去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於偵查中尚知坦承

01 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  
02 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之不佳品行(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 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未賠償或  
04 彌補告訴人、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5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參酌上開前案紀錄  
06 表所顯示被告另涉案件之情形，本案上開宣告刑不適合定  
07 其應執行刑，爰不定之。

08 四、追徵之諭知：

09 上開物品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均已遭被告飲用一空，  
10 為被告於偵訊時所供承，是已無從沒收原物，而應諭知追  
11 徵，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加總即3,748元(550元＋  
12 3,198元＝3,748元)為準，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4 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6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22 繕本)。

23 書記官 陳政燁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5 論罪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